中共饶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把好“三关”高效完成检察机关事业人员

分流转岗工作

为切实解决检察机关事业人员占用政法专项编制问题，进一步调整事业单位人员结构，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。饶阳县委编办积极发挥机构编制管理职能，坚持稳妥推进，规范划转程序，压实主体责任，高效完成县检察机关事业人员分流转岗工作。

一、领导高度重视，把好“规划关”

县委书记对检察机关事业人员分流转岗工作高度重视，及时召开编委会，研究编办提出的《饶阳县检察院关于三名事业身份干部分流转岗的申请》意见，对该项工作进行了全面规划和部署。**一是**按照分流转岗方案向拟接收单位介绍分流转岗政策，推动接收单位按照政策标准积极接纳分流人员。**二是**要求检察院做好拟转岗人员的思想工作，传达好组织上的关怀，争得理解支持。**三是**要求充分发挥组织、编制、人社、财政等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确保转岗人员工资、福利、保险等方面的待遇。

二、编办提前谋划，把好“数据关”

编办认真分析检察院三名事业身份干部基本情况，提前梳理、摸清底数的基础上，根据工作性质和工作需要进行分类统计。**一是**充分发挥审批联动作用，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办理调整人员落编、减编手续，更新实名制系统数据，确保空编数据精准，保障事业单位用编需求。**二是**综合岗位需求、知识结构、单位是否空编等情况，与组织部、人社部门深入沟通，就编制情况、分流单位、个人意愿等方面基本达成一致，形成分流转岗方案，为县委合理决策人员调配提供有力参考。**三是**考虑到1名人员通过了司法考试，经征求本人意见，努力推动其分流到县司法局公证处，力争做到人岗相适，优化编制资源。

三、强化部门协调，把好“审核关”

根据分流转岗工作程序和要求，编办严把“审核关”，保障人员分流转岗工作规范、高效。**一是**与组织、人社、财政及接收单位等相关部门反复研究，制定人员转岗的政策口径、程序步骤、工作要求等，发挥好组织协调职能，通力协作、优化流程，使转岗工作平稳、有序。**二是**收到转岗申请、干部调动审批表后，及时办理调动手续，更新实名制平台，工作细节严密、推动速度较快。**三是**对事业人员划转程序的操作流程进行监督，顺利推动2名事业人员调入县纪委监委，1名事业人员调入县司法局，确保划转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信息准确及时，“人、编、岗”相一致。